

苏州专利申请

产品名称	苏州专利申请
公司名称	苏州科瑞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99.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609号金创商务大厦4楼410室
联系电话	4001198696 18862308019

产品详情

一、申请专利权利要求是什么 申请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都必须满足申请专利的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创造性的判断更多的是关注技术的非显而易见性，虽然一项发明创造具备了新颖性，但不一定就有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具备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应当能够制造或使用，即具备可实施性。申请专利，尤其是申请发明专利，还需要实质审查，这也是申请专利时间不短的原因所在。如果申请专利等不到授权证书，就评职称了，可以选择专利转让的方法，同样可以用于评职称。

二、专利申请的程序 授予原则 按照专利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就同一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专利申请的情况时，有两种处理的原则：一个是先发明原则，一个是先申请原则。先发明原则，是指同一发明创造如有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应把专利权授予*先做出此项发明创造的人，而不问其提出专利申请时间的早晚。但由于在采取此项原则时，在确定谁是*先发明人的问题上往往会遇到很多实际困难，因此，世界上只有美国、加拿大和菲律宾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原则。先申请原则，是指当两个以上的人就同一发明分别提出申请时，不问其作出该项发明的时间的先后，而按提出专利申请时间的先后为准，即把专利权授予*先提出申请的人，中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一原则。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在其2013年3月16日正式生效的《美国专利法案》美国由实行200余年的“先发明原则”（first-to-inventrule）修改为“发明人先申请原则”（first-inventor-to-file rule），但仍区别于普遍采用的“先申请原则（first-to-file rule）”。

审查程序 各国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有不同的要求，基本上实行两种不同的制度。有的国家实行形式审查制，即只审查专利申请书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而不审查该项发明是否符合新颖性等实质性条件。有些国家则实行实质审查制，即不仅审查申请书的形式，而且对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只有具备上述专利条件的发明，才授予专利权。中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实质审查制。

三、专利申请的好处

- 1、专利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 2、企业将科研成果申请专利，是企业实施专利战略的基础。
- 3、专利的质量与数量是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的体现，是企业在该行业身份及地位的象征。

- 4、企业通过应用专利制度可以获得长期的利益回报。
- 5、企业拥有专利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金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必要前提条件。
- 6、企业可以通过专利获得贴息贷款。
- 7、高中生可通过专利可以参加985、211等名牌大学、重点大学的自主招生。